

儋州市财政局文件

儋财农〔2024〕57号

儋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的通知

市民族事务局、南丰镇政府：

经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及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262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3〕1484 号）及市民族事务局来函要求，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金额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同时，将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精神，按照《儋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儋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儋财发〔2021〕1753号）和《儋州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儋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儋财发〔2023〕1883号）及《儋州市财政局等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儋财发〔2023〕228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你单位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同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附件：1.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1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谭秋香；联系电话：23335663）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南丰财政所。

儋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	合计	中央第一批	省级第一批	备注
合计				484.00	259.00	225.00	
一、产业项目小计				267.00	169.00	98.00	
1	南丰镇	南丰镇头佑村委会那早洋蔬菜基地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267.00	169.00	98.00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计				217.00	90.00	127.00	
2	市民族事务局	南丰镇油麻村委会排沙村排水沟建设工程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2.00		52.00	
3		南丰镇陶江村委会坑尾村巷及排水建设工程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90.00	10.00	
4		南丰镇陶江村委会黎屋村巷及排水建设工程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5.00		65.0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丰镇陶江村委会黎屋村巷及排水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符启芬 23322058
主管部门	儋州市民族事务局		实施单位	儋州市民族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省级第一批资金6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村巷约543米, 宽3米, 排水沟约350米, 盖板约120米。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解决23户80人交通难、村庄积水、污水横流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村巷长度	≥543m
		数量指标	新建村巷宽度	≥3m
		数量指标	新建排水沟	≥350米
		数量指标	新建盖板	≥12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率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6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后受益人数	≥8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基础设施的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0%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苏秋华 23322058

单位负责人: 符启芬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丰镇陶江村委会坑尾村巷及排水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符启芬 23322058
主管部门	儋州市民族事务局		实施单位	儋州市民族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68192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中央第一批资金90万元、省级第一批资金10万	
	其他资金		2023年结余结转资金0.68192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0.381762万元、省级资金0.300162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村巷约300米,宽3米,排水沟约1500米。改善群众生活条件,解决103户398人交通难、村庄积水、污水横流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村巷长度	≥300m
		数量指标	新建村巷宽度	≥3m
		数量指标	新建排水沟	≥1500m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率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0.6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后受益人数	≥398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基础设施的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0%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苏秋华 23322058

单位负责人: 符启芬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丰镇头佑村委会那早洋蔬菜基地项目)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张世茂13368936468
主管部门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南丰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3.0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中央第一批资金:116.09万元 中央第一批少数民族资金:169万元 省级第一批少数民族资金:98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投入383.09万元,建设63亩蔬菜大棚基地,完成配套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分红带动111户459人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建设63亩蔬菜大棚基地	≥63亩
		质量指标	新种植蔬菜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投入资金标准	≤8347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111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459人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21.0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运营带动本镇人口就业	>12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口满意度	≥96%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羊国彰18876088705

单位负责人:叶桂香13976574225

